

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高层次人才引进 鼓励措施（试行）

为加快推进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措施。

一、本措施所指高层次人才的范围包括如下五类：

（一）第一类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二）第二类高层次人才。国家教学名师，“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大项目、重点学（专）科、重点实验室首席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三）第三类高层次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他省（直辖市）的省级特聘教授，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四）第四类高层次人才。第四类高层次人才分为 A、B、C、D、E 五类岗位人才。

1. A 岗: 具有博士学位且正高职称的博士生导师;
2. B 岗: 具有博士学位且正高职称的人才;
3. C 岗: 具有博士学位且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且正高职称的人才;
4. D 岗: 出站博士后;
5. E 岗: 全日制博士。

(五) 第五类高层次人才。第五类高层次人才分为 A、B 两类岗位人才。

1. A 岗: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副高职称的人才;
2. B 岗: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引进的人才在办结相关聘用手续并报到上岗后, 除享受正常工资待遇外, 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引进的博士, 符合聘为副教授的, 可先按协议确定的岗位等级聘用, 享受待遇, 再参加学校评审。

(一) 对引进第一类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 500 万元, 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20000 元, 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100 万元, 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50 万元。

(二) 引进第二类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 300 万元, 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0000 元, 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80 万元, 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40 万元。

(三) 对引进第三类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 150 万元, 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8000 元, 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60

万元，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30 万元。

（四）对引进第四类高层次人才

1. 第四类 A 岗位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80 万元，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5000 元，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40 万元，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

2. 第四类 B 岗位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70 万元，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5000 元，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40 万元，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

3. 第四类 C 岗位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60 万元，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3000 元，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4. 第四类 D 岗位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50 万元，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3000 元，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5. 第四类 E 岗位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40 万元，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3000 元，理工科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文科类科研启动费 5 万元。

（五）对引进第五类高层次人才

1. 第五类 A 岗位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25 万元。

2. 第五类 B 岗位高层次人才给予安家费（住房补贴）10 万元。

三、学校负责安排第一到第三层次以及第四层次 A 岗、B 岗配偶的工作岗位，其它人才的配偶原则上不解决。确需安排工作的，根据其配偶的个人情况和学校的工作需要酌情而定。经学校同意安排工作的引进人才的配偶，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于学校同意安排工作，依据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

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到我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幼儿园）就读，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安排就近入学；到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个人意愿安排就读；需入读我市民办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学位，其收费按有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执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凭市人才办证明办理有关手续。

五、学校为各类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携带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来校（须转为我校课题且课题经费进入我校财务）的引进人才，可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有关办法给予经费配套或奖励。

六、引进的人才直接进入编制，原则上 5 年内不能调离或辞职。安家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在办好聘用手续后按其对应层次的标准发放。科研启动费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由科研处负责。

七、引进的各类人才出现未满 5 年调离学校或辞职，须承担以下责任：

(一) 部分退还学校发放的安家费(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退还额计算方法为:(安家费(住房补贴)+学校实际拨付科研启动费)÷规定服务期月数×未服务期月数。

(二) 每少1年服务期,须支付2个月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违约金。

(三) 由学校照顾安排工作的配偶(包括聘期内已离婚者)须随同调离学校或辞职,学校不再聘用。

八、引进各类人才的安家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科研启动费等费用由市政府统筹,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列支。

九、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仅适用于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建阶段。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原《阳江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若干规定(暂行)》(阳发〔2017〕9号)确定的“六类人才引进待遇”优惠政策不再适用于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院校正式设立后在未出台新的措施前,继续执行。如果明确为省管高校,本措施不再适用

十、本措施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标准

附件：

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筹）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标准

单位：（万元）

人才类型		待遇	安家费 (住房补贴)	生活补贴 (每月)	理工科类 科研启动费	文科类 科研启动费	配偶 安置
第一类	院士等		500	2	100	50	予以 安置
第二类	国家教学名师等		300	1	80	40	
第三类	青年长江学者等		150	0.8	60	30	
第四类	A 岗	博士正高博导	80	0.5	40	20	酌情 考虑
	B 岗	博士正高	70				
	C 岗	博士副高或硕士正高	60	0.3	20	10	
	D 岗	出站博士后	50	0.3	10	5	
	E 岗	全日制博士	40				
第五类	A 岗	全日制研究生副高	25	——			
	B 岗	全日制研究生	10	——			

说明：

1. 特殊人才及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引进团队等，待遇面议。

2. 国（境）内博士无副高职称者可享受副教授津贴3年。国（境）外博士无副高职称者可享受副教授津贴4年，有副高职称者可享受教授津贴4年。

3. 对于全球TOP200高校或年度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机构的海外青年博士（40岁以下）或有两年及以上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者（45岁以下），除享受相关引进待遇外，另外增发10万元的安家费（住房补贴）；其它海外博士（40岁以下）或有两年及以上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者（45岁以下），分别增发5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

4. 携带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来校（须转为我校课题且课题经费进入我校财务）的引进人才，按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有关办法给予经费配套或奖励。

5. 符合相关条件者可申请广东省“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人才资金项目20-100万生活补贴。

6. 安家费（住房补贴）的领取：入职报到后，档案到校且相关材料齐全者，安家费（住房补贴）按其对应层次的标准发放。

7. 生活补贴按月发放，为期3年。

8. 科研启动费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由科研处负责。

9. 未购房前学校可安排校内过渡住房租住。